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58號

原告 虞楚筠  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「新臺幣604,4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751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,4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其親自簽名，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非原告字跡、蓋章非其親自為之等語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本票既為原告親自簽名，就其他部分雖否認為其所書寫，仍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就系爭本票日期、身分證字號遭人偽造，及印章非其所有等情，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應為原告不利認定。故原告先位之主張，洵屬無據，系爭本票應屬有效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主張訴外人即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虞仁興為其父親，且虞仁興自發票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每月繳款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16元，共計769,296元予被告，加計虞  
02 仁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變  
03 賣金額亦應充抵本金等語。查依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暨償還  
04 契約書及貸款攤還明細表，虞仁興係向被告借款141萬元，  
05 年利率為8.14%，共分72期為分期償還(含本利)，並提供系  
06 爭汽車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予被告，且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  
07 人，並共同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，虞仁興自110年8月繳款30  
08 期後即未再繳款分期金額，故其每期繳款金額自應先抵充利  
09 息後，再抵充本金，至113年3月18日止即第31期，本金尚欠  
10 904,466元，再扣除系爭汽車拍賣價格30萬元，是虞仁興積  
11 欠之貸款金額應為604,466元(計算式：904,466-300,000=6  
12 04,466)，及自113年3月18日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3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既為連帶保證人且簽立系爭本票  
14 為擔保，自應就虞仁興積欠之貸款餘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  
15 被告以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請求原告給付上  
16 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被告抗辯拍賣汽車價格應先充抵法務及  
17 相關費用22,971元等語，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虞仁興借款  
18 時，曾與被告約定「法務及相關費用」應由虞仁興負擔，且  
19 就所謂之「法務及相關費用」為何？被告亦未舉證說明，況  
20 法務費用本即為一般公司之經營內部成本，而不應轉嫁由客  
21 戶負擔，自不得於拍賣系爭汽車之所得先行充抵。至於原告  
22 主張虞仁興所繳納之769,296元應均充抵本金云云，因虞仁  
23 興繳納之每期金額尚須含借款利息(年利率8.14%，嗣經調降  
24 為8.137%)，並非單純繳納本金，其因遲延繳納後之利息，  
25 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及系爭本票所載，始依年利率16%  
26 計算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有誤；另原告僅以中古車行  
27 情用書「權威車訊2024年3月專業用」所載而主張系爭汽車  
28 拍賣後應充抵本金63萬元云云，亦與實際拍賣所得為30萬元  
29 (詳本院卷第32-15、32-17頁)不符，而無足採。

30 三、從而，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31 回，其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873號裁定之部分，

01 則應由原告就該裁定所載救濟方式另提抗告為之，無從於本  
02 案為審酌，其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理由。原告備位請求確認  
03 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於超過「604,466元，及自113年3  
0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  
05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06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邱明慧

16 附表

17

系爭本票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	付款地
虞仁興 虞楚筠	110年8月16日	113年3月18日	141萬元	Z000000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號10樓